

龙岩市连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连路函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邹榕华

C类

龙岩市连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县十八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28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邹荣华、邹定斌、邹冠骏、邹洪星、吴文豪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省道506线连城至四堡段“白改黑”提升改造》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中心已积极向上转达你们的建议和关切，争取上级的大力支持。在我中心的努力及上级公路部门的支持下，目前省道506线四堡赖家圩村-北团镇路面改造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，项目已纳入省级路面改造项目库，待省级明确资金拼盘。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公路高质量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6号）精神，路面“白改黑”改造资金除省补资金外，需由地方政府配套一部分资金。目前，我中心已在积极协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落实，故路面“白改黑”项目的实施时间需视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而定。

上述情况，我中心于2025年5月20日在四堡镇政府与你们面谈时，均已作出了详细的解答和说明。如还有不明之处，欢迎垂询。

感谢你们对连城公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 

具体承办人： 

联系电话： 0597-8931989

龙岩市连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连城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、连城县政府督查室。
